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及主採購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有關與 ATV Japan 的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 ATV Japan 簽訂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ATV Japan 同意按與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中規定的相同條款和條件繼續授予本集團使用 TopValu 商標並向本集團提供輔助服務的許可，為期三個月，從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為雙方談判並最終確定續訂交易條款和條件的臨時措施。同日，本公司與 ATV Japan 有條件簽訂 ATV 主採購協議，以規範本公司從 ATV Japan 採購因排他性和/或其他供應限制而無法直接從獨立製造商和供應商處獲得的 ATV 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ATV Japan 及 AEON 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 AEON 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 ATV Japan 為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及 ATV 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有關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的上限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 0.1% 以上但少於 5%，故此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年度審核及適用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就 ATV 主採購協議，由於 ATV 主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5%，因此 ATV 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持續關連交易 ATV 主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對 ATV 主採購協議的批准。

預計最遲於 2025 年 1 月 22 日向股東發送的通函中將包括：(i) ATV 主採購協議的詳細資訊；(ii)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信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的信函；(iv)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以及(v) 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

##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公告，有關與ATV Japan的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ATV Japan簽訂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ATV Japan同意按與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中規定的相同條款和條件繼續授予本集團使用TopValu商標並向本集團提供輔助服務的許可，為期三個月，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作為雙方談判並最終確定續訂交易條款和條件的臨時措施。同日，本公司與ATV Japan有條件簽訂ATV主採購協議，以規範本公司從ATV Japan採購因排他性和/或其他供應限制而無法直接從獨立製造商和供應商處獲得的ATV產品。

## 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

根據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ATV Japan 同意：(i) 授予本集團使用 TopValu 商標的許可，以及 (ii) 根據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中設定的條款向本集團

提供輔助服務。作為該協議下的對價，本集團需向 ATV Japan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當於由製造商或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 ATV 產品的採購成本的 7%的許可費。

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與 ATV Japan 正在談判續訂的條款和條件。預計雙方最遲可能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談判。為了避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受到任何干擾，本公司與 ATV Japan 已同意透過訂立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條款及條件與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相同），以繼續授予本集團使用 TopValu 商標的許可並向本集團提供輔助服務，為期 3 個月，從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乃基於與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相同的條款和條件(除協議的期限外))載列如下：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ATV Japan
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為期 3 個月。
交易性質：	ATV Japan 同意(i) 授予（及/或促使 ATV Japan 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 TopValu 商標的許可，以及(ii) 提供（及/或促使 ATV Japan 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依據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設定的條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輔助服務。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並且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服務的條款或 ATV Japan 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其他方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進行。
許可費：	作為授予使用 TopValu 商標的許可及以下所載之輔助服務的代價，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應向 ATV Japan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支付許可費，該費用相當於製造商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 ATV 產品的採購成本金額的 7%（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稅項或運費）。任何逾期款項須就原到期日至全額支付日期期間按年利率 1% 支付違約利息。

商標許可： 本集團將獲授予於地區為業務或就業務使用TopValu商標的非專有權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於或以其他方式將TopValu商標使用於（或促使TopValu商標應用於）製造商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以及與業務有關的營銷、銷售及推廣材料。ATV Japan 集團成員公司應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特定許可協議，協議採用主商標許可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列明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與支付許可費有關的安排。

輔助服務及控制： 除授予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外，ATV Japan 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輔助服務及有權行使包括以下的控制：

- (a) 開展市場調查、規劃及產品開發；
- (b) 建立產品規格；
- (c)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規格、產品成本及相關開支資料；
- (d) 管理生產及對產品進行品質控制；
- (e) 提供推廣資料；及
- (f)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

本集團須於將ATV產品外包予第三方生產前獲得ATV Japan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除消費者外，本集團不得向ATV Japan集團指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銷售ATV產品。

交易額及年度上限：

董事預估，在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支付給ATV Japan集團的最大金額將不超過以下上限：

期間	上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5.0

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i) 根據下文列出的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 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包括新店開幕）。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過往主要商標授權協議的年度上限是公平且合理的。董事認為，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僅是確定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提議上限的眾多因素之一。

本公司按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支付的歷史交易額：

財政年度/期間	過往主商標 許可協議下的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額 (港幣百萬元)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2.7	12.9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1.8	11.2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53.7	3.4

(附註)

附註：年度上限金額適用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

本公司預期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將不會超出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ATV 主採購協議

ATV Japan 擁有開發 ATV 產品的悠久歷史，並累積了豐富的產品組合，使本公司能夠將商品組合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自2019年起，通過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及其前身，本公司一直直接從與 ATV Japan、AEON 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無關的製造商和供應商採購 ATV 產品。然而，本公司未能直接從某些成熟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採購，尤其是那些在不同地區可能擁有獨家代理或實行區域分割政策的跨國公司。因此，本公司與 ATV Japan 有條件簽訂了 ATV 主採購協議，以便本公司可以從 ATV Japan 採購那些本公司無法直接從獨立於 ATV Japan、AEON 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採購的 ATV 產品。

## 主要條款

ATV 主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ATV Japan
- 年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ATV 主採購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如果先決條件未能得到相應方的認證為已滿足，ATV 主採購協議將立即終止，除了對任何先前違約的索賠外，各方將不再有任何其他索賠。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將從 ATV Japan 採購多種 ATV 產品，這些產品由與 ATV Japan、AEON 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無關的第三方製造商和供應商採購。這些商品涵蓋了廣泛的範疇，如時尚、食品及家庭用品等，隨後將由本公司在其百貨商店、超市以及零售店鋪中向零售顧客銷售。
- 定價政策： 雙方之間採購和銷售 ATV 產品的價格將按實際成本加上 3% 的加成率來收費。總價格（即實際成本加上實際成本 3% 的加成率）應包括商品成本、代理費、提供產品資訊的費用、行政費、樣品費、系統註冊費以及與 ATV Japan 銷售 ATV 產品附帶的所有其他服務的費用。  
ATV Japan 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 (i) 本公司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商品提供的價格（參照同一交貨地點）；及 (ii) ATV Japan 向 AEON 集團的其他買家（如有）提供的價格（在不考慮因應買方相關位置而變化的運費的情況下）。
- 銷售合約： 本公司將與 ATV Japan 訂立具體買賣合約，該合約採用 ATV 主採購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執行買賣合約時現行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而訂立。買賣合約將訂明商品買賣的詳細條款（例如付款條件）。
- 進一步支援： 為促進本公司更方便地採購商品，使本公司能有效地向其店鋪提供所需的商品種類及數量，並維持其業務的競爭力，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與 ATV Japan 將（限於絕對「有需要知道」的情況）相互分享有關彼此商品的採購、銷售、庫存、定價及規格的資訊。ATV Japan 將按本公司要求並在合理的時間內進一步提供可能需要的市場資訊及數據。

本公司及ATV Japan 均承諾對收到或交換的所有此類資訊及資料予以保密。

此外，雙方同意允許對方的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該等交易進行審計及／或報告。

終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ATV主採購協議。協議終止後，當時有效的每份買賣合約仍在該買賣合約的剩餘期限內繼續完全有效，惟根據該合約的條款終止則除外。

#### 交易額及年度上限：

董事預估，在ATV主採購協議的有效期間內，公司支付給ATV Japan 的最大金額將不超過以下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1.3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4.0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5.3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 根據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採購ATV產品，(ii)本公司無法直接從獨立於ATV Japan、AEON公司、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製造商和供應商獲得的該等ATV產品的供應情況，(iii) 本公司的ATV 產品採購計劃，以及(iv) 本集團現有和新店的預期業務增長（包括開設新店）。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ATV主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及 ATV 主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9年起，通過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及其前身，本集團獲得了非獨家權利和許可使用TopValu商標，並一直直接從與ATV Japan、AEON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無關的製造商和供應商採購ATV產品。該等ATV產品隨後將由本集團在其零售店鋪中向零售顧客銷售。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將在2024年12月31日到期。為了避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受到任何干擾，本公司與ATV Japan已同意透過訂立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條款及

條件與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相同)，以繼續授予本集團使用 TopValu 商標的許可並向本集團提供輔助服務，為期 3 個月，從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為雙方談判並最終確定續訂交易條款和條件的臨時措施。

雖然根據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本集團可以直接從與 ATV Japan、AEON 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無關的製造商和供應商採購範圍廣泛的 ATV 產品，但是因排他性和/或其他供應限制，部份產品卻是本集團無法直接從某些獨立的製造商和供應商採購。因此，本公司與 ATV Japan 有條件簽訂了 ATV 主採購協議，以便本公司可以取得這些受限制的商品。

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和 ATV 主採購協議是本公司與 ATV Japan 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就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董事認為：(i) 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公平、合理的；及(ii) 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 ATV 主採購協議，董事（不包括其觀點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ATV 主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公平、合理的；及(ii) ATV 主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

本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企業規劃高級經理、財務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及 ATV 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及 ATV 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及 ATV 主採購協議的框架及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半年一次就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及 ATV 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及 ATV 主採



購協議框架內進行，並監控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及 ATV 主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和中國經營零售店。

ATV Japan 主要從事開發、採購和供應各種商品，包括時尚、家居和食品項目。其為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

AEON 公司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以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TV Japan 及 AEON 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 AEON 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 ATV Japan 為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及 ATV 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有關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的上限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 0.1% 以上但少於 5%，故此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年度審核及適用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就 ATV 主採購協議，由於 ATV 主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5%，因此 ATV 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就 ATV 主採購協議及其下所涉及的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全體獨立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通函

預計將在不遲於 2025 年 1 月 22 日向股東派發一份通函，通函內容包括：(i) ATV 主採購協議的詳細資料；(ii)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信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的信函；(iv)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以及(v) 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 ATV 主採購協議的批准。鑒於 AEON 公司於 ATV 主採購協議擁有權益，AEON 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 ATV 主採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後藤俊哉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猪原弘行先生、藤田健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AEON 公司的股東、僱員或前僱員）被視為於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和 ATV 主採購協議中具有潛在的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於召開審議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和 ATV 主採購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出於相同原因，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晉也先生作為本公司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成本」	指	ATV Japan 向獨立於 AEON 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第三方製造商、工廠或供應商支付和/或應付的 ATV 產品的實際成本
「AEON 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 集團」	指	AEON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
「ATV Japan」	指	AEON TopValu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TV Japan Group」	指	ATV Japan 及附屬公司
「ATV Products」	指	作為 AEON 公司及其子公司私有品牌商品開發的產品，並帶有一個或多個 TopValu 商標的產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指	採購及在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的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向零售客戶銷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時裝、食品及日常用品產品）的業務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先決條件」	指	就 ATV 主採購協議而言，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相關 ATV 主採購協議，且相關 AD 主服務協議的訂約方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 ATV 主採購協議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有重大利益者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ATV 主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TV Japan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條件訂立之主採購協議
「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TV Japan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訂立之主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FO」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TV Japan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訂立之短期協議
「地區」	指 香港及澳門
「TopValu 商標」	指 根據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擁有的商標和標誌不時授權給集團成員使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後藤俊哉

香港，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後藤俊哉先生、豬原弘行先生、藤田健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